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5)闽0503民初5609号

原告：叶静茹，女，1992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南侧175号8幢605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9209046528。

被告：吴艳莉，女，197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洋塘巷5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910082025。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立，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志材，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芳，女，198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后俸村村南215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81198206142144。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立，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志材，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西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80109897。

法定代表人：吴均琪，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岗，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叶静茹与被告吴艳莉、张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7日立案后，依吴艳莉、张芳申请追加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极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静茹、被告吴艳莉、张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志材、第三人九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叶静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吴艳莉、张芳立即向叶静茹偿还欠款14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2.判令吴艳莉、张芳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事实与理由：叶静茹与吴艳莉、张芳经人介绍认识，叶静茹因个人需求欲向吴艳莉、张芳购买产品。根据张芳、吴艳莉在微信上的指示，叶静茹于2024年12月22日分别向张芳名下兴业银行卡号4868616774013771转账49000元、向翁武坤名下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号6217001820004179390转账60000元、51000元合计160000元款项以及向张金星名下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号6217001820007781002转账4500元平台使用费。此后，叶静茹陆续向吴艳莉、张芳购买了其部分产品约2.5万，但由于吴艳莉、张芳一直叫其“拉人”并让其带朋友加入“代理”，叶静茹只能假意已经邀请应付了事。但吴艳莉、张芳却多番要求叶静茹配合参加“发展代理”的相关活动。叶静茹多次委婉拒绝，并提出要求吴艳莉、张芳扣掉其自用产品的费用，剩余款项约14万元要求退款，也表示双方好好协商的话以其产品市场价格予以扣除，剩余款项约11万元也可接受。11万元仅在立案前叶静茹可以接收。但吴艳莉、张芳却多番拒绝，以“公司确实说没有这样办啊，

他说，只能说你现在要什么货，我们全力配合你、那现在钱是退不了、因为过了那个时机，现在三个多月了、那没办法，这个这个我又不是公司、就看你要什么货，你列出来。”等理由强硬拒绝退款，此乃“霸王条款”。综上，为维护合法权益，请求判如所请。

吴艳莉、张芳共同辩称，叶静茹诉求要求吴艳莉、张芳共同还款14万及利息、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一、叶静茹是与九极公司进行交易，与吴艳莉、张芳无关。叶静茹在九极公司举办的一个公司招商会上了解相关情况后，当场决定合作加盟九极公司，成为其代理商，并当场支付了16万元给九极公司，以代理商的身份采购批发价产品，九极公司依约发货给叶静茹，叶静茹寄存了部分产品在吴艳莉住所，拿走了部分产品。二、叶静茹与九极公司的交易已经完成，合同履行完毕，并且产品没有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叶静茹无权要求退货退款。

九极公司述称，叶静茹与九极公司的买卖合同在2025年1月2日成立，叶静茹通过九极公司的对货系统支付了160563.2元并留下联系电话及具体收货地址，九极公司收到信息如约将等价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双方买卖合同成立，交易完成，对于在网上下订单的事宜，通过双方的证据可以看出交易约定双方均已知晓，叶静茹也提出了部分换货，吴艳莉、张芳予以满足，叶静茹对于交易是明确知晓，对金额质量并未提出异议，买卖合同完成后两个月后才要求退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叶静茹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九极公司为一家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业的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8月1日，九极公司（甲方）与案外人泉州市丰泽区星芳美容店（乙方）签订《九极产品授权

经营合同》一份，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的地点丰泽区清源街道西门社区城西路 213-219 号销售甲方批准的九极品牌系列产品，并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后提供与“九极品牌系列产品”有关的推广服务。合同第四条第 4 点约定“甲方将根据乙方对所在区域的经销商和顾客提供的相关服务给予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叶静茹添加张芳微信好友，并根据张芳的指示，分别向张芳转账 49000 元、向案外人翁武坤转账 60000 元、51000 元，以上合计 160000 元。同日，叶静茹添加吴艳莉微信好友。2024 年 12 月 21 日，吴艳莉通过微信向叶静茹提供了张金星尾号为 1002 的建行银行账号，叶静茹向该账户转账 4500 元并截图发送给吴艳莉。2025 年 1 月 2 日，吴艳莉向叶静茹发送了叶静茹在“真美系统”“优品优选”系统上的账户名及密码，提示“请家人们记录并保存以上新网址，提前做好安排，感谢您的支持！”2025 年 1 月 11 日，叶静茹询问“我 16 万配哪些呀？姐姐能列给我吗？还有 1000 元是一个灰色文胸+悦来悦棒。”吴艳莉回复：“那些就是公司的那个 1000 块的，还有悦来悦棒的到货，我会通知你来拿那 16 万的货，你要全部算看要拿什么货，你都可以，就是 16 万的货，你想拿什么都可以。但是我们订回来就是店里面缺失的这些货，明白吗？然后，你如果有担心，你可以过来先算一下，然后你看一下自己全部搬回去。家里都有货，也可以全部搬回去。那如果是要寄存在店里面，然后我就帮你开个单子就好了啊。”2025 年 2 月 8 日，叶静茹说：“姐。长裤换 XS。换了吗？还有收腰的我没拿。我给忘了。”吴艳莉回：“那个没地方换了，现在都缺货，没地方换。那我等他们这个月到货了，我再给你换啊。”叶静茹回：“好。”当日，吴艳莉另告知叶静茹：“明天早上 10 点模式过关训练，一季度大家要大量直推抓住公司给的红利。”2025 年 2 月 23 日，叶静

茹称：“姐，我想退出真美。没时间啊。你看我这边用的东西，算成4万的加盟商看行不行。然后金额不够的再补给你吧。”吴艳莉回：“亲爱的，货已都到，也入了系统，那个我真心处理不了。真美事业原本就是你的副业，有资源就提供过来，有时间就来成长，不影响你的主业，你说是吗。”此后，叶静茹多次向吴艳莉要求退款未果。

2025年1月25日，叶静茹在一张单据上签字，单据载明“2025年1月25日 ¥16万货 赠品：4盒悦己集”。叶静茹另在四张出库凭证上签字，时间分别为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5日，确认取走货品13件。

庭审中，泉州市丰泽区星芳美容店为案外人张金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张芳自述其系张金星配偶，吴艳莉系该美容店合伙人。

本院认为，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叶静茹主张其与吴艳莉、张芳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应对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叶静茹提供的微信聊天证据仅能证明其向吴艳莉、张芳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合计164500元，未能体现买卖合同关系发生在双方之间。而叶静茹在庭审中多次陈述吴艳莉、张芳未经叶静茹同意使用叶静茹在九极公司销售平台上账号，将账号内充值款项160000元用于购买九极公司产品。从叶静茹以上陈述体现的“叶静茹账号”“九极公司销售平台”可以证实本案外观上的买卖合同主体应为叶静茹与销售平台方九极公司。即使叶静茹上述陈述的吴艳莉、张芳未取得叶静茹同意擅自下单情况属实，案涉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也不因此变更为吴艳莉、张芳。叶静茹主张其与吴艳莉、张芳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无事实依据。九极公司自认其系案涉160000元货款所购买货物的出卖人。本

案庭审过程中，本院依法就是否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向叶静茹进行释明，叶静茹认为根据合同相对性，本案与九极公司无关，未提出相应申请。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叶静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100 元，减半收取计 1550 元，由叶静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郑丹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柳晓霞

附：本判决书引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